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开展对外投资事宜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对外投资事宜属于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能够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_____

何卫锋 _____

年 月 日